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建成處長

紀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

何榮桂	張武昌	郭忠勝	馮丹白	卓俊辰	譚光鼎	陳李綢 (林瑩玲代)	葉國樑 (李偉斌代)
林育璋	鄧毓浩	張正芬	陳昭珍 (藍苑菁代)	王華沛	彭淑華 (范書菁代)	林美娟 (許嘉玲代)	顏瑞芳
陳秋蘭	陳豐祥	陳國川	李根芳	李勤岸	蔡錦堂	洪萬生	賈至達
何嘉仁 (李金榮代)	張永達	管一政 (林純綿代)	黃文吉 (陳姿婷代)	譚克平	蔡慧敏 (何京蕙代)	陳正達	蘇憲法
周賢彬	吳明雄 (簡振興代)	王希俊	洪欽銘 (郭建宏代)	賴志樞 (胡嘉玲代)	施致平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伸裕	曾金金	柯芳隆 (鄭仁榮代)	李通藝 (游志宏代)	游于萱	汪仔鰓	張其元	陳勇安
陳怡婷	張建成	洪仁進	劉蔚之	陳淑敏	黃芳裕	鄧傳真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師長，大家早安！今天的會議是本處自 8 月 1 日改組後，由實習輔導處轉型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一次召開的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處現有四位組長，除就業輔導組黃芳裕組長是繼續留任外，其餘三組組長都為新任。現在介紹三位新任組長：師資培育課程組洪仁進組長、實習輔導組劉蔚之組長、地方教育輔導組陳淑敏組長。

由於新學年度剛開始，本處對業務將作某種程度的開拓與創新，然目前本處四組的業務頗為吃重，本處將視情形調整工作。例如在師資培育課程組方面，教育部要求本校應明確釐清那些學系是師資培育學系？那些學系則不是，更進一步釐清師資培育學系中，那些是師資培育組？那些不是師資培育組，這些問題本人將在任內盡全力與教育部協調，盡力維護本校的權益。在實習輔導方面，配合新制實習的施行，多數實習學生將選擇上學期實習，下學期參加教師檢定暨教師甄試，實習輔導組將可支援各系，辦理教師甄試模擬演練，每學期辦理 1~2 場。在就業輔導方面，配合師培名額的縮減，就業輔導組將加強非師培生的就業輔導，開拓至企業實習的機會。在地方教育輔導方面，將加強本校與各地縣市教育局的聯繫，做好雙邊關係，爭取合作機會。對於以上業務的調整，歡迎各位師長不吝指教。

二、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洪仁進組長 (請詳工作報告第一頁至第二頁)
- (二) 實習輔導組劉蔚之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二頁至第三頁)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陳淑敏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三頁至第五頁)
- (四) 就業輔導組黃芳裕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五頁至第八頁)

三、上次會議 (96 年 3 月 21 日) 討論事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及因應師資生招生名額將於96學年度減半，擬刪減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為維持本校與特約實習學校之情誼，並維護學生之權益，有關與實習學校簽約事仍請依原方式運作。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	有關96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是否可不受70%之限制，俟其大四時，再予管制？提請討論。	體育系 施致平主任	本案轉請教務處回覆。	教務處已回覆
臨時動議二	有關特教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是否可不受師資培育員額之限制。提請討論。	特教系 邱紹春教授	本案轉請教務處回覆。	教務處已回覆
臨時動議三	有關教育學程科目「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納入可聘請教學助理(TA)之範圍，提請討論。	體育系 施登堯老師	本案轉請教務處回覆。	教務處已回覆

決定：以上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為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之組織，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有關教師聘任之評審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評會作業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本處爰分別擬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二、本案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等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附件 2~1。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本處現有教師員額以開設教育專業學分之理論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為主。
- 三、該二項要點文字部份請再作細部修正，釐清三級三審程序（二級審查仍請教育學院為之），提下一次會議確認。
- 四、建請人事室就本校非屬系所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等之委託審查部份訂定相關條款，俾便各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近二年教甄通過率為 88%~91%，詳見附件三。
- 二、教育部今年起將增聘高中、職特教師資，加上原有特教師資缺額，本系畢業生就業市場仍大。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目前所有學生仍 100%為師培生、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95 學年度前之學生亦全為師培生，96 學年度入學新生則 50% 為師培生。

四、本系在特教領域之師資培育向執國內牛耳，目前畢業生從事教職比率仍高。未來師培名額調整為 40%，將對本系之發展及畢業生就業造成極不良影響，除非本校不以師資培育為發展目標，否則不宜將現有優勢拱手讓人。

辦法：請學校參考本系歷年教甄通過率與現有優勢，調整師培生名額或參考彰師大建立依近三年各系通過教甄比率，機動調整師培生名額之機制。

決議：

- 一、有關特教系申請 100% 師培名額一案，繼續與教育部協調，爭取以外加（於本校奉核定名額）之方式處理。
- 二、有關各系於 40% 分配名額之餘額及轉系生之師培名額等案之處理方式，請擬定相關辦法，作成提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請提供各縣市近年所提報教師各科缺額暨本校各系所通過教師甄試比率等數據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以上工作請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遴選一名；任期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二、有關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三、有關就業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四、有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處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處長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三、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1、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 2、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3、合聘教師之聘任。
- 4、專任教師之升等。
- 5、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得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六、本會對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七、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

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處、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本處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八、本會有關教師初聘、續聘及升等之初審業務，由本會就教評委員中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三人，另處長、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組成教師人事小組辦理之。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負責。

十、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五、專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處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處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提請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本處成立之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教師人事小組應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做口頭報告。但應徵者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應徵領域著有聲譽且有專門學術著作者，經教師人事小組議決後得免被邀請舉行學術演講、做口頭報告或面談。
- 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 (二) 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 (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處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之。

七、本處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予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處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考核項目如下：

- (一) 研究：
  - 1、兩年內已完成或進行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 2、兩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初聘教師之續聘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續聘評分表如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 (三) 由教師人事小組辦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初評結

果再提交本處教評會審議票決是否通過續聘案。

-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處教評會初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第三章 升等

- 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一項所稱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與五年內著作)，以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獲得較高學歷申請升等之教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

- 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書(含電子檔)、審查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六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十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處教評會審議。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處教評會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對本處、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研究著作應依其研究內容，由教評會推舉二位相關專長之教評委員會同處長推薦五至七名審查者名單，並排序送審；惟申請人可提迴避名單，但以二名為限。

- (三) 研究項目審查按審查者排序，先送前二位審查，審查結果二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平均後之審查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審查結果有一份未達七十分，則送第三位審查，以二份七十分以上之結果為平均依據，所得即為該件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分數。如第三份審查結果仍未達七十分，則研究項目分數視為不合格。

本處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應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本處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 本處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處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處教評會推薦之著作

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教育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五) 前三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原則。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六) 本處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 1、代表著作。
- 2、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 3、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 教學：

- 1、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處課程安排之需要。
- 2、教學評鑑。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 1、參與本處、學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升等計分表如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三、四。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三) 本處成立教師人事小組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再提交本處教評會複評。

本處教評會複評時，對於教師人事小組所評定之分數，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接受之。若初評分數不成立，再由處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評定之。

(四) 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二、 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三、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處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

####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十四、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處教評會及處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處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教育學院、校教評會裁決。

前項處務會議議決須經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五、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處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十六、 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十八、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近二年教甄通過率

畢業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參加教甄人數(錄取率)	25(88%)	35(91%)
正式教師	19	24
代理代課教師	3	8
其他	3	3
未參加教甄人數	16	8
公費生	4	0
直接升學	7	5
僑生、外籍生	1	1
無任教意願	4	2
畢業生總人數	41	43